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341,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郭文忠先生、侯晓鸿先生和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虞晓锋先生、樊行健先生因有其它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华先生、吴春泉先生因有其它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谭轶中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4,341,616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4,341,616	100	0	0	0	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4,341,61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7,80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4,341,616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谭轶中	234,341,616	1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田生文	234,341,616	100	是
7.02	谢思敏	234,341,616	1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王海燕	234,341,616	100	是
8.02	黄晓声	234,341,616	10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第 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 212,248,593 股、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 14,355,222 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成颢、杨宁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